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主席：

關於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跟進問題

小組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期間，本人曾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提出多項問題。現本人將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整理如下，希望政府早日回覆本委員會。

計劃的政策目標以及現時市場狀況

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計劃首要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有否任何計劃擬議達到的目標？例如未來 5 年，每年綠色債券(包括政府及公私營機構)在香港發行的規模，或專責投資於綠色債券的投資者數目；
2. 過去 5 年以及截止今年最新數據，每年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機構數目、總發行額、平均發行額為何；
3. 除了香港品質保證局外，現時有多少間私人公司於香港為綠色債券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
4. 現時於香港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是否需要申請任何牌照或資格？又有否任何政府或專業團體為服務提供者進行認證或其他審核資格？
5. 國際上/其他地區又對第三方認證服務有否任何規管？若有，詳情為何；

綠色項目的準則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提出，「計劃下每批債券均會符合計劃的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在募集資金用於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均會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綠色債券發行指引或標準(“綠債標準”)」。

- (a) 政府有否初步評估，不同「綠債標準」將會如何應用於政府擬議的綠色項目，所謂的「環境效益」又包括甚麼項目或準則？政府能否提供任何項目例子；
- (b) 具體而言，日後政府透過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項目，是否需要整個項目都需合乎綠色債券框架？抑或只需部份項目合乎框架，則可將合乎框架的部份發行綠色債券？若是，現時有否任何初步構思或指引，當某項目合乎框架的工程/融資比例，佔該項目的某個百份比才可納入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發行安排及對象

- 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提出，「為審慎起見，計劃最初發行的債券批次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在我們掌握更多綠色金融相關的經驗後，我們會檢討有關安排及考慮引進其他安排，包括發行零售債券」：
 - (a) 政府認為需要甚麼「綠色金融相關的經驗」，才可考慮讓公眾購買政府綠色債券？
 - (b) 假若市民購買政府綠色債券，又會否面對任何風險？若有，詳情為何？
 - (c) 現時政府又有否任何「檢討有關安排」的時間表或工作目標，預計盡快何時才可發行零售債券？
- 8. 於委員會會議期間，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亦指出，以機構為對象，將可為其他發行機構提供參考案例，例如可為外地機構在港發行綠色債券的息率及年期提供參考。鑑於綠色債券與傳統政府債券不同，涉及發行機構評級、環境相關風險等不同因素，政府計劃又如何實際達到提供參考案例的目的？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
謹啟

2018 年 7 月 12 日